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他字第1號

原告 陳名世

被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法定代理人 張雍制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法定代理人 王銘德

被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法定代理人 劉怡宗

被告 汽車駕駛檢舉人(姓名年籍不詳)

路邊違停車輛(車輛所有人姓名年籍不詳)

路邊臨停車輛(車輛所有人姓名年籍不詳)

機車騎士檢舉人(姓名年籍不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強制執行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第2條、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第13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款亦有明定。再按法院認其

01 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
02 法院，此為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所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提出之告訴狀，依其文字內容大略意指：汽車駕
04 駛惡意占用車道，逼迫騎乘機車之原告轉道，再惡意錄影檢
05 舉，此行為應屬違規，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未就
06 惡意檢舉人、違規轉道未打方向燈跨線騎乘之機車及路邊違
07 停、併排車輛之嚴重違法情形予以處罰，卻對行為最輕微之
08 原告予以製發罰單，執法有所不公，該惡意罰單製造者為所
09 有被告，包括檢舉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第二分局、路邊
10 違規停車之汽車等，被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怠於執
11 行職務，被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行政亦有疏失，爰請求退還
12 強制執行費及訴訟費共計3,934元等語，應就其遭員警製發
13 罰單及繳納之罰鍰有所不服而請求返還，核屬公法上之爭
14 議，依上開規定，應由原告所列之被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
15 南分署、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6 (原告其餘所列之被告：汽車駕駛檢舉人、路邊違(臨)停車
17 輛及機車騎士檢舉人等，姓名年籍均屬不明，且非其請求返
18 還強制執行費及訴訟費之對象)等機關所在地之高雄高等行
19 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20 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高雄高等行政法
21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

2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7 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莊文茹